

上海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15〕47号

关于印发《上海财经大学预算管理审计办法（试行）》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上海财经大学预算管理审计办法（试行）》已经7月14日学校
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上海财经大学

2015年7月15日

上海财经大学审计处

2015年7月18日印发

上海财经大学预算管理审计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等学校内部审计工作的意见》（教财[2015]2号）的精神，为了规范管理学校预算管理审计，保证审计工作质量，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及学校预算管理所涉及的所有单位，包括院(所、部、中心)、职能部门、教辅部门和直属单位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管理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法对被审单位预算编制管理、预算执行过程和预算执行绩效进行的审计评价和监督活动。

第四条 预算管理审计以保障学校各项事业的顺利发展为目标，促进学校遵守国家的财经法规、制度，加强对资金和财产物资的管理，在确保资金和财产物资的安全完整或保值增值的同时，提高使用效益。

第二章 组织与协调

第五条 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预算管理审计工作，主要职责是：审议相关预算管理审计制度；研究确定年度预算管理审计工作计划；通报和沟通预算管理审计结果公开和运用情况；沟通协调各部门与预算管理审计有关的工作；指导、检查、监督预算管理审计工作。

第六条 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起草有关预算管理审计的法规、制度和文件；研究提出年度预算管理审计工作

计划的草案；督促被审计单位对预算管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决定的有关事项。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经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年度预算管理审计计划，并将审计发现和审计结果形成报告，及时向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八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被审计单位财务收支预算的实际情况和以往的审计情况，依法依规确定审计内容。在实施审计时，应当考虑审计目标、审计资源与审计效果等因素，以风险为导向，准确把握审计重点。

第九条 预算管理审计的内容包括：

（一）预算编制管理情况

重点对预算编制依据的充分性、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预算安排的合理性、预算调整的规范性等进行审计，以评价被审计单位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资源配置的合理性情况。

（二）预算执行过程管理情况

重点对预算执行所涉及的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和控制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等进行审计，以评价被审计单位预算执行力度、预算执行及时、规范等情况。

1、真实性是指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的信息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的程度。

2、合法性是指财务收支等有关经济活动遵守法律、法规或者规

章的情况，包括财务核算（指财务独立核算单位）符合相关准则或制度的情况；财务收支遵守和履行国家、上级、学校相关财经法律、法规、制度的情况等。

3、效益性是指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实现的效益、效率或效果等。

4、控制机制的健全性和有效性是指重大经济决策、内部控制和内部管理的领导机制和制度等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三）预算执行绩效情况

重点对预算执行结果和绩效进行审计，以评价预算执行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四）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条 审计处应根据年度预算管理审计工作计划，组织审计工作组实施审计。审计处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或利用社会审计机构的资源实施预算管理审计。

第十一条 审计处在实施审计时，应针对以上内容组织审计工作组成员编制详细的审计方案，使得审计的各项内容目的明确，方法和手段得当，确保审计有效实施。

第十二条 审计处应当在实施审计至少五个工作日之前，召开审计进点会并向被审计单位发放审计通知书。

第十三条 审计通知书发放后，被审计单位应在五个工作日内按

照审计通知书的要求提供相关被审计资料，并签订审计承诺书，被审计单位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五条 审计人员实施审计后，应勤勉尽责地收集审计证据，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形成审计取证单，并书面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在收到审计取证单后，应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在规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并在取证单上签字确认。

第五章 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审计处按规定程序实施审计后，应形成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

第十七条 审计报告和管理建议书应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根据需要，先经审计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核，再向校长办公会汇报，最后由分管校领导签发正式发文，文件分发至被审计单位负责人和校党政领导。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与通报

第十八条 审计处根据需要，将分管校领导签发的预算管理审计报告，形成审计结果报告，经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和校长办公会同意，在学校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十九条 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预算管理审计中发现的属于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管辖的违纪违法线索，应及时移交校纪委办、监察处，由校纪委办、监察处依纪依规进行查处，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将查处结果通报校组织部、人事处，作为干部或人事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有关建议，由审计处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研究，并以综合报告、专题报告等形式报送校领导，并提交有关部门。

第二十一条 审计结束后，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处及时向被审计单位发送整改通知。被审计单位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高度重视，接到整改通知后，应积极制订整改方案，落实责任及时整改，并将整改采取的措施、整改结果和效果等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审计处。审计处在编制当年的审计报告时，应先就上次审计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说明。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应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审计人员若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或者泄露所知悉被审计单位秘密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四条 审计处依法实施预算管理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拒绝、阻碍，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有关职能部门或相关人员若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或者转移、藏匿、篡改、毁弃资料的，或者有打击报复审计人员等行为的，审计处向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后，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学校提出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分等建议；涉嫌犯罪的，应依法移送司法机构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